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

## 境外債務重組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協議安排會議結果

根據香港協議安排召開聆訊的召開命令，協議安排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

共有24名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851,888,164美元的投票協議安排債權(定義見有關香港協議安排的解釋性聲明)，佔未償還投票協議安排債權估計總值的86.2%)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協議安排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4名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851,888,164美元的投票協議安排債權，佔於會上投票的總數的100%及未償還投票協議安排債權總值的100%)投票贊成香港協議安排。

因此，香港協議安排獲得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遠洋地產(香港)現時將就香港協議安排尋求香港法院的批准及認許。尋求批准香港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現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法院進行(「香港批准聆訊」)。任何香港協議安排債權人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香港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香港協議安排的批准，倘有意作出此舉動，應提前通知遠洋地產(香港)、其顧問及／或信息代理人。

## 重組計劃會議結果

根據英國重組計劃召開聆訊的召開命令，重組計劃會議(即A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B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C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及D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倫敦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並為任何希望從英國倫敦參加的重組計劃債權人(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提供與盛德律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的實時視頻會議鏈接)。重組計劃會議結果如下：

- 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851,888,164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的A組債權人(佔A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86.2%)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851,888,164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的A組債權人(佔於會上投票的A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100%)投票贊成英國重組計劃。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 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503,720,876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的B組債權人(佔B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73.9%)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B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716,851,097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的B組債權人(佔於會上投票的B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47.7%)投票贊成英國重組計劃。
- 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120,504,941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的C組債權人(佔C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84.5%)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C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912,738,734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的C組債權人(佔於會上投票的C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81.5%)投票贊成英國重組計劃。
- 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415,737,153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的D組債權人(佔D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61.9%)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D組債權人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45,019,613美元的投票計劃債權的D組債權人(佔於會上投票的D組債權人未償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的34.9%)投票贊成英國重組計劃。

誠如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所述,英國重組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i)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次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重組計劃債權人投票計劃債權總值至少75%的數目批准英國重組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或(ii)倘英國重組計劃未獲得一組或多組重組計劃債權人的所需大多數批准,則前提是:(x)對於在英國重組計劃的相關替代方案中將收取款項或於本公司擁有真正經濟利益的一組重組計劃債權人,英國重組計劃相應獲得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至少一次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債權人至少75%價值的數目批准;及(y)英格蘭法院信納,倘其批准英國重組計劃,任何持有異議組別成員的境況均不會遜於彼等於英國重組計劃相關替代方案下的境況。

本公司現時將就英國重組計劃尋求英格蘭法院批准及認許。尋求英國重組計劃批准的申請目前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舉行(具體時間將由英格蘭法院另行通知)(「**英格蘭批准聆訊**」)。所有重組計劃債權人均有權親身或通過律師出席英格蘭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英國重組計劃的批准,倘有意作出此舉動,應提前通知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信息代理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